- (一)本案因核定補助項目含有資訊設備及廚房設備,倘分項辦理,請依各項金額級距進行經費請撥(及核銷)。
- (二)經費請撥除提供訂購單外,亦包含估價單、報價單(可提供發生訂購事實之 佐證資料),倘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,於右下角備註下訂日期核予職章, 於109年12月14日郵寄至本局承辦人,俾利辦理後續報國教署請撥款項事 官。
- (三)囿於中央尚未撥款,無法讓學校核銷,故請學校同步辦理經費保留事宜,請詳閱11月24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102079號函文,依函文所附之附件(範例),共2件;表單皆為範本,建請修改數字,本案係中央款全額撥付,附表一請填寫5M6,校內無須核章,附表二中央款補助比例請修改成100%,並附上公式驗算,並逐級核章。
- (四)承上,倘未發生權責、非工程類別仍須提報,尚未核定部分不用提報;檢 齊表件後依各校辦理情形(發生權責關係)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並於109年12 月18日前寄達本局承辦人,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五)倘案內尚須辦理減徵貨物稅,請於退稅後於支出明細表呈現,連同成果報告書等文件一併繳回。
- 三、併請案內有採購電腦設備之學校,確依附件-採購規格說明書進行採購(需含第1項中央管控 MDM 裝置管理服務,3年授權,並請取得授權)。